

第八點附表三 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經濟弱勢原任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	房屋所有權人	☐ 本人 ☐ 配偶		☐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	☐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	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☐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☐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☐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(里)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(使用年限)：_____年 ☐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☐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(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)。 ☐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☐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村(里) _____鄰 _____路(街)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村(里) _____鄰 _____路(街)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_____(宅)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					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(月所得)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	男	女	年	月	日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不動產收入	利息收入	退(伍)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										合計									
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徵召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3. 在學領有公費。 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 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 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(或商用住宅)	☐ 無 ☐ 有	☐ 無 ☐ 有	☐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☐ 屬實 _____處 ☐ 不符	☐ 屬實 _____處 ☐ 不符	☐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總人口數 _____ × _____元/人 × _____人 = _____元 補助標準 _____元 支出 _____元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元 < >			☐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☐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☐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☐ 6. 其他：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=_____元
6	土地共 _____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
7	房屋共 _____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
8	土地房屋合計(6+7)	元	元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

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調查員 承辦員 課長	核定意見：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 ☐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_____	承辦員
☐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			課(科)長
			局(處)長
☐ 不符合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☐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

第七點 附表二

切 結 書（修繕住宅補助用）

具切結書人

為申請「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

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

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
三、具切結人「自有住宅」屋齡超過七年，具切結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

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

其他自有住宅，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（不含內政

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）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八點 附表五

原住民族委員會
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合 計				

鄉(鎮市區)長	主辦課長	主辦人	勘驗人	申請人

憑 證 黏 貼 處

憑證 1
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

○○市政府/縣(市)政府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○○○○年度「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」
核定戶○○○○開工報告表

申報日期：年 月 日

修繕項目	
修繕廠商	
修繕地點	
開工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於期限內完工查驗並完成請款手續。
2. 核准日期及文號：
○○市政府/縣(市)政府 年 月 日 ○○○○字第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3. 完工期限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承辦人 課長 鄉(鎮/市/區)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
估價單黏貼表

估價廠商：

修繕委託人：

修繕地點：

估價單黏貼處

○○市政府/縣（市）政府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○○○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
驗收查驗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查驗地點（修繕住宅地址）：

三、查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查驗人員：

五、查驗情形如下：

序 號	申請修繕項 目	查驗情形 ☐ 符合	查驗情形 ☐ 不符合	查驗意見
		☐ 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☐ 不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
		☐ 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☐ 不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
		☐ 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☐ 不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
		☐ 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☐ 不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
		☐ 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☐ 不符合 ※依申請項目修繕 完竣	
※經查驗結果		☐ 符合規定，准予 驗收	☐ 不符合規定	

查驗人

承辦人

課長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

複（共同）驗收人

承辦人

科長

局（處）長

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

補助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對照表（申請中或核銷專用）

修繕項目： ☐ 屋頂 ☐ 天花板 ☐ 浴廁 ☐ 廚房 ☐ 臥室 ☐ 地板 ☐ 牆壁 ☐ 其他		
施工前	施工中	施工後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

○○市政府/縣(市)政府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
○○○年度核定戶○○○君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
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對照表(核銷專用)

修繕項目：☐屋頂 ☐天花板 ☐浴廁 ☐廚房 ☐臥室 ☐地板
☐牆壁 ☐給水、排水 ☐其他

施工前	照片黏貼處
施工中	照片黏貼處
施工後	照片黏貼處

第八點 附表四

領 據

茲領到○○市政府/縣(市)政府核發
☐建購☐修繕住宅補助款共計新臺幣
此致

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
萬元整。

○○市政府/縣(市)政府

具 領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簽章

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請款時填寫)